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魅视科技,证券代码:001229)于2024年3月13日和2024年3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等重大事项;
 -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4-005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以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决议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27,063,764	64.67
2	杨耀	6,404,930	1.83
3	任庆宏	4,496,634	1.28
4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982,389	0.85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51,033	0.78
6	刘福华	2,617,087	0.75
7	高军	2,270,002	0.65
8	阮钦斌	2,106,941	0.61
9	王涛	2,097,800	0.61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91,369	0.54

注:上述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占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截至2024年3月11日公司总股本416,450,000股进行计算,以上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若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前十大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回购股份比例(%)
1	杨耀	6,404,930	33.60
2	任庆宏	4,496,634	23.92
3	刘福华	2,617,087	13.75
4	阮钦斌	2,106,941	11.07
5	王涛	2,097,800	11.04
6	高军	2,270,002	12.0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91,369	10.00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4-01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宇卫星通讯(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通宇”)参与了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网上交易系统公开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湖北通宇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810,000.00元竞得位于咸宁市高新区宗地编号为咸土网挂G(2024)01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成交确认书》,并与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本次活动相关公告、须知等规定,公司将按时交付标的土地成交价款,办理相关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况
湖北通宇竞得位于咸宁市编号为咸土网挂G(2024)01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长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竞得土地基本情况
1.宗地名称:咸土网挂G(2024)01号;
2.宗地面积:36,476.17平方米;
3.宗地位置:咸宁湖北博智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南临惟志路,西邻湖北亿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邻工业园区三期;

广东绿通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4-013

广东绿通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绿通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3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的部分超额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

二、债权人申报相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凭证及证明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4-008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公告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元文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天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硕”)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一、交易概况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天硕与周元文就天硕持有的华东里机股份50,384,5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天硕与周元文就天硕持有的华东里机股份50,384,5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3月13日,周元文(甲方,出让方)与苏州天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天硕基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乙方,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1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50,384,533股上市公司股份,具体转让股份数量和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出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1	周元文	50,384,533	5.00%
2	苏州天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384,533	5.00%
合计		100,769,066	100.00%

2.2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取得本次转让价款。
2.3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5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3月13日,周元文(甲方,出让方)与苏州天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天硕基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乙方,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1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50,384,533股上市公司股份,具体转让股份数量和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出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1	周元文	50,384,533	5.00%
2	苏州天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384,533	5.00%
合计		100,769,066	100.00%

2.2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取得本次转让价款。
2.3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5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3月13日,周元文(甲方,出让方)与苏州天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天硕基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乙方,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1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50,384,533股上市公司股份,具体转让股份数量和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出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1	周元文	50,384,533	5.00%
2	苏州天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384,533	5.00%
合计		100,769,066	100.00%

2.2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取得本次转让价款。
2.3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5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3月13日,周元文(甲方,出让方)与苏州天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天硕基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乙方,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1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50,384,533股上市公司股份,具体转让股份数量和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出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1	周元文	50,384,533	5.00%
2	苏州天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384,533	5.00%
合计		100,769,066	100.00%

2.2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取得本次转让价款。
2.3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5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3月13日,周元文(甲方,出让方)与苏州天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天硕基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乙方,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1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50,384,533股上市公司股份,具体转让股份数量和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出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1	周元文	50,384,533	5.00%
2	苏州天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384,533	5.00%
合计		100,769,066	100.00%

2.2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取得本次转让价款。
2.3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5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3月13日,周元文(甲方,出让方)与苏州天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天硕基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乙方,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1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50,384,533股上市公司股份,具体转让股份数量和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出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1	周元文	50,384,533	5.00%
2	苏州天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384,533	5.00%
合计		100,769,066	100.00%

2.2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取得本次转让价款。
2.3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5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3月13日,周元文(甲方,出让方)与苏州天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天硕基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乙方,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1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50,384,533股上市公司股份,具体转让股份数量和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出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1	周元文	50,384,533	5.00%
2	苏州天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384,533	5.00%
合计		100,769,066	100.00%

2.2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取得本次转让价款。
2.3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5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4-008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公告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元文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天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硕”)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一、交易概况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天硕与周元文就天硕持有的华东里机股份50,384,5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天硕与周元文就天硕持有的华东里机股份50,384,5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3月13日,周元文(甲方,出让方)与苏州天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天硕基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乙方,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1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50,384,533股上市公司股份,具体转让股份数量和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出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1	周元文	50,384,533	5.00%
2	苏州天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384,533	5.00%
合计		100,769,066	100.00%

2.2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取得本次转让价款。
2.3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5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3月13日,周元文(甲方,出让方)与苏州天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天硕基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乙方,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1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50,384,533股上市公司股份,具体转让股份数量和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出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1	周元文	50,384,533	5.00%
2	苏州天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384,533	5.00%
合计		100,769,066	100.00%

2.2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取得本次转让价款。
2.3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5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3月13日,周元文(甲方,出让方)与苏州天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天硕基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乙方,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1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50,384,533股上市公司股份,具体转让股份数量和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出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1	周元文	50,384,533	5.00%
2	苏州天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384,533	5.00%
合计		100,769,066	100.00%

2.2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取得本次转让价款。
2.3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5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3月13日,周元文(甲方,出让方)与苏州天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天硕基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乙方,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1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50,384,533股上市公司股份,具体转让股份数量和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出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1	周元文	50,384,533	5.00%
2	苏州天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384,533	5.00%
合计		100,769,066	100.00%

2.2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取得本次转让价款。
2.3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5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3月13日,周元文(甲方,出让方)与苏州天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天硕基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乙方,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1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50,384,533股上市公司股份,具体转让股份数量和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出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1	周元文	50,384,533	5.00%
2	苏州天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384,533	5.00%
合计		100,769,066	100.00%

2.2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取得本次转让价款。
2.3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5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3月13日,周元文(甲方,出让方)与苏州天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天硕基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乙方,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1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50,384,533股上市公司股份,具体转让股份数量和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出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1	周元文	50,384,533	5.00%
2	苏州天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384,533	5.00%
合计		100,769,066	100.00%

2.2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取得本次转让价款。
2.3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5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3月13日,周元文(甲方,出让方)与苏州天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天硕基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乙方,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1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50,384,533股上市公司股份,具体转让股份数量和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出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1	周元文	50,384,533	5.00%
2	苏州天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384,533	5.00%
合计		100,769,066	100.00%

2.2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取得本次转让价款。
2.3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5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3月13日,周元文(甲方,出让方)与苏州天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天硕基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乙方,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1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50,384,533股上市公司股份,具体转让股份数量和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出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1	周元文	50,384,533	5.00%
2	苏州天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384,533	5.00%
合计		100,769,066	100.00%

2.2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取得本次转让价款。
2.3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5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3月13日,周元文(甲方,出让方)与苏州天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天硕基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乙方,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1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50,384,533股上市公司股份,具体转让股份数量和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出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1	周元文	50,384,533	5.00%
2	苏州天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384,533	5.00%
合计		100,769,066	100.00%

2.2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取得本次转让价款。
2.3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5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3月13日,周元文(甲方,出让方)与苏州天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天硕基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乙方,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1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50,384,533股上市公司股份,具体转让股份数量和股份比例如下: